**2016-2017学年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方案**

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现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大发研〔2014〕81号），特制订本考核方案。

**一、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**

组  长: 朱新力  张永华

副组长: 周江洪

成  员: 院务委员会委员

**二、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**

组长:周江洪

副组长:吴勇敏  吴卫华

组员: 夏立安、章剑生、钱弘道、胡铭、赵骏

秘  书: 教育教学中心负责人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中期考核方案、接受博士生申诉等。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。

**三、考核对象**

全日制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，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（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）完成中期考核。本次需参加考核的博士生名单见**附件2**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博士生中期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。课程考试成绩以核心课程考试（2门）为主，取2门课程平均值，满分100，占博士生中期考核权重30%；研究能力评估根据法学学科特点，分科研成果纪实打分和学科考核两块，其中科研成果纪实可占40%（分值及计算方法见**附件3**）；学科考核部分占30%。

**五、考核组织**

1. 参加考核的博士生写一份约**1000字左右**的自述，全面叙述自己在学术研究方面的成果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并根据《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纪实分值计算办法》(附件3)，填写纪实考评申报表**(见附件4**)。于**10月30日前**提交给本学科点博士生导师组秘书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sunxiaohong@zju.edu.cn。

2.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各二级学科博士点组成3人以上的考核小组，负责该学科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，给出研究能力评估部分的分值；并兼顾不同学科历史、特点和考核学生数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二级学科博士点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工作。

3.请各学科博士点的秘书将本点参加考核的博士生考核材料、考核结果**11月5日前**交到学院教育教学中心112室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**

1.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。

2.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，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。考核结果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，并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。

3.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，已通过中期考核且品学兼优、潜能突出的，有资格参评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。

4.中期考核通过的博士生（学制内非在职），岗位助学金学校部分上调至每生每月2100元，自9月份开始调整发放标准。优秀岗位助学金10000元/人一次性发放。

第一次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，半年后至学制内，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。经重新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，应予分流，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（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）。博士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，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可延期考核。

**七、对考核结果异议的申诉**

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，进行情况核实、复查整个考核过程、并给予答复。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，也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光华法学院教育教学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9月12日